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保兴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1日，华泰财险持有的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发行的“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为3,0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其他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杨平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
| 注册资本(万元) | 24000 | 成立时间 | 2016-07-2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2LQ9B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不涉及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0.6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华泰保兴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申购管理费。

(二) 定价依据

产品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华泰保兴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2-12

（二）交易价格

“华泰保兴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的申购单位净值是人民币1.0188元/份。华泰保兴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管理费率为0.2%。产品年度管理费约为0.6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合同规定，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华泰财险持有的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26年2月11日将申购资金3,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保兴指定账户，华泰保兴于2026年2月12日对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份额进行确认，申购生效。

该产品为投资类产品，持有期限不固定。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选择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进行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与华泰保兴签订了《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申购属于投资管理人华泰保兴决策的范围，华泰保兴已于2026年2月11日前经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